

中央研究院八十九年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陳長謙 朱敬一 劉太平 周文賢 姚永德 鄭海揚 呂光烈 郭本垣 李德財
陳孟彰 何建明 陳珍信 趙晨慶 汪治平 蕭介夫 林耀輝 王清澄 王惠鈞 沈哲鯤
李德章 李旭東 楊寧蓀 陳弱水 顏娟英 林素清 黃應貴 呂芳上 賴惠敏 黃克武
傅祖壇 管中閔 彭信坤 張靜貞 江豐富 林正義 郭實渝 何文敬 梁其姿 瞿宛文
楊文山 鄭曉時 胡春田 章英華 鍾彩鈞 劉翠溶 何大安 蔡振水 莊英章 葉義雄
吳金洌 魏慶榮 鍾邦柱 方萬全 李有成 賴以賢 梁啟銘 呂碧蓮 黃重國 劉信朗
林誠謙

請假：周大新(呂光烈代) 李太楓(郭本垣代) 林聖賢(汪治平代)
張大釗(汪治平代) 魯國鏞(陳明堂代) 邵廣昭(王清澄代)
黃寬重(陳弱水代) 張啟雄(陳三井代) 胡勝正(傅祖壇代)
柯瓊芳(何文敬代) 宋燕輝 張彬村(胡春田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紀錄：李有成 楊芳玲

宣讀八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廿四次院士會議業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至六日在院內學術活動中心舉行，出席院士一四九人，經投票選出第廿三屆院士廿二人，計數理組九人、生物組八人、人文組五人，名單如左：

數理組：姚期智、李太楓、陳建德、吳建福、虞華年、劉炯朗、林明璋、蔡振水、凌宏璋

生物組：王惠鈞、蒲慕明、沈哲鯤、劉 昉、曹文凱、林重慶、吳妍華、廖運範

人文組：夏伯嘉、蕭啟慶、李龍飛、鄭錦全、胡勝正

二、本院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八十八學年度傑出研究獎勵費者計廿一人，一般研究獎勵費者計三三三人（其中甲種三〇七人，乙種廿六人），傑出研究獎勵費獲獎名單如左：

語言所：李壬癸

史語所：黃進興

物理所：魏金明、黃英碩

地球所：王錦華、扈治安

化學所：呂政義

動物所：黃鵬鵬

統計所：何淮中、姚怡慶

經濟所：簡錦漢、蔡文禎

原分所：楊學明

分生所：楊性芳、孫以瀚、林淑端、余淑美、趙裕展

生醫所：王寧、趙麗洋、林小喬

三、「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二〇〇〇年得獎人名單如左（依姓氏筆畫排列順序）：

數理組：林寬鋸 林麗瓊、陳貴賢（共同得獎） 果尚志 陳伯寧 葉真 鄭明燕

生物組：林宜玲 蔡宜芳 蔡錦華 簡正鼎 蕭傳鐙

人文組：祝平一 蔡文禎 蔡維天

四、本院八十九年度第二梯次博士後研究申請案，業經學術諮詢總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三日召開博士後研究審核會議，核定通過六十七名，其中數理組三十二名，生物組三十名，人文組五名，名單如左：

數理組

（一）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地球所：陳春燕

天文所：Bertrand Goldman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物理所：蔡志申、蘇維彬、聶永懋、周海軍、王孫崇、琴龍淵 (Keum Yong-Yeon)、詹明宜、彭逸凡

地球所：高銘鴻

天文所：辜品高、蘇玉玲、新永玲 (Ray Shinnaga)

資訊所：蔡佳麟、陳敏彬、張智豪

化學所：柯崇文、吳昌謀、游迪 (Uday Mukhopadh Yay)、朱建邦、艾卡力 (S.D. Adhikari)、陳季洲、李雲嫦、吳宗益、俞鍾山、沙巴曼尼 (T. Subramanian)

統計所：蔡志鑫、藍豔秋

原分所：Philippe Lelong、何龍尼 (Denis Rolland)、楊屹沛

生物組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動物所：陳鳴泉

分生所：林文文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植物所：顏維宏、李瑞花、常玉強、張正、陳健忠、陳振興

動物所：鄭金益、陳榮祥

分生所：余天心、何女門 (Noomen El Hadj)、石亞米 (Amit Singh)、郭榮烈、許素菁、陳慧婕

生化所：黃彥華、黃憲祿、蔡振寧

生農所：王升陽

生醫所：黃永森、楊鳳玲、盧良惠、諾斯克 (Serguei Noskov)、李宜釗、林一郎、陳筱虎

唐品琦、吳彰哲、林以勤

人文組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經濟所：何偉雄、艾德榮 (Ronald A. Edwards)

近史所：張建猷

民族所：陳美華

台史所：李玉珍

- 五、聘胡春田先生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經濟組組主任、鄭曉時先生為政治組組主任，聘期均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六、聘何大安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自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止。
- 七、聘周大新先生為化學研究所代理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八、聘陳光祖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館主任，聘期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九、聘潘英海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自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
- 十、聘郭本垣先生及余水倍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均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一、聘王惠鈞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十二、聘何建明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三、聘趙晨慶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止。
- 十四、聘章英華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止。
- 十五、續聘黃世昆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六、聘地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葉義雄先生為總辦事處副處長，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十七、聘管中閔先生為經濟研究所第一組組主任、彭信坤先生為第二組組主任、張靜貞女士為第三組組主任、江豐富先生為第四組組主任，聘期均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八、聘歐美研究所研究員方萬全先生為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 十九、行政院主計處核派呂碧蓮女士為會計室主任，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 二十、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十三名提請備查：
- 動物研究所擬聘曹順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應用科學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擬聘魏培坤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蔡宗希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程毅豪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李爽學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歐美研究所擬聘鄧育仁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歐美研究所擬聘廖福特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歐美研究所擬聘蘇宏達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曾淑娟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經濟研究所擬聘鍾經樊先生為研究員案。
- 物理研究所擬聘葉崇傑先生為研究員案。
- 民族學研究所擬聘丁仁傑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民族學研究所擬聘林開世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廿一、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十名提請備查：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鴻森先生為研究員案。

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副研究員孫天心先生為研究員案。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大橋永芳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吳齊殷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鄭建中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宋定懿女士為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靜貞女士為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金龍先生為研究員案。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繼文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副研究員林英津女士為研究員案。

廿二、本院生物組院士陳定信先生，於八十九年六月榮獲「世界肝臟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選為副理事長，並預定於二〇〇四年接任該會理事長。

廿三、本院數理組院士翁啟惠先生，於八十九年六月榮獲二〇〇〇年美國總統綠色化學獎(Presidential Green Chemistry Award)。

廿四、本院生物組院士郭宗德先生之研究成果「麵包酵母菌高增殖力突變株及其誘導方法，由此突變株衍

生之表現寄主及其表現外來蛋白質之用途」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廿五、本院數學研究所研究員許順吉先生，於八十九年四月起獲聘擔任美國 IMS 出版之 Annals of Probability 之 Associate editor。

廿六、本院植物研究所助研究員趙光裕先生與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曾驥孟先生，於八十九年六月間榮獲美國李氏基金會 (The Li Foundation) 頒發學術發展傳統獎 (Heritage Prize for Scholarly Development)。

廿七、本院植物研究所出版之《中央研究院植物學彙刊》(Botanical Bulletin of Academia Sinica)，榮獲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傑出期刊獎」，該期刊自七十九年以來已連續十一次獲獎。

廿八、本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八十九年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資本支出執行進度檢討情形。(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

一、本院各所(處)八十八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案，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八十八學年度各所(處)研究人員考績案，前經本院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人事字第八九一六〇一二五八一號函請各所(處)先行辦理初評，並擬具各應考人等第後報院在案。

謹將本院各所(處)辦理八十八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有關規定說明如次：

本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凡八十八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到職，至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仍在職者，應辦理學

年度年終考績；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到職，至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仍在職者，辦理另予考績。

本院各所(處)辦理研究人員考績，應以受考人工作及操守優劣作為考核依據，考列甲、丙、丁等者，須符合本院民國八十六年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之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條件之一。

前條所稱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如左：

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須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出版專書，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出版學術論文，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領導或從事研究，績效優良者。

主持及協同主持大型計畫，著有成效者。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擔任中心議題主講人者。

獲得重要學術獎賞者。

協助所務研究工作之推展，確有重要成績者。

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丙等：

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章第二節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者。

操守不良，有損本院聲譽，經一次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丁等：

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章第二節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六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且經所（處）務會議審議確認者。品行不端，損害本院聲譽，年度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以上處分者。

本標準第三、四項關於有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之起算日期，以八十六年八月一日為準。有左列狀況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第三、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院院士。

最近六年內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最近六年內曾獲其他重要學術研究獎，由所（處）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

參與院內學術行政或公共服務績效卓著，由所（處）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

從事大型或繁難之研究，需較長時間始能有研究成果，經所（處）審議確認，並報院方核定在案者。

奉准帶職帶薪在進修期間者。

其他因病或特殊原因致未從事研究工作，由所（處）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

本院各所(處)八十八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除研究助理、助理部分，業於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報本院第一四六次人事委員會審議，謹檢附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考列甲等人數統計表、考績清冊，敬請核議（統計表及考績清冊會中分發，會後收回）。

決議：通過。

二、「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修正條文，請審議。（如附件二）（公共事務組提案）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李院長：立法院於九月份審議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政府負債已接近GNP15%，本院下年度擬爭取科技預算10%成長，將面臨大挑戰，請各所(處)研究同仁透過不同管道，使社會大眾及立法院了解本院位居國家學術發展關鍵地位，以及科技預算不宜刪減之原由。

學諮總會吳金洌執行秘書：配合預算審查，學諮總會已函知各所(處)就學術研究表現(提升本院國際學術聲望之貢獻。對國內學術領導之貢獻。榮獲國內外學術獎項。)與創新性前瞻性之重要研究計畫，於八月十五日前提出書面資料，作為本院於立法院預算總質詢時之施政報告。

臨時動議：

資訊所李德財所長：業務費與計畫項下助理提撥離職儲金，有不同做法，為提升工作士氣，是否對計畫項下之助理亦提撥離職儲金，博士後研究提撥離職儲金亦請一同考慮。

生農所籌備處楊寧蓀主任：業務費與計畫項下助理同時提撥離職儲金，相對的將降低較高層級助理待遇，是否公平，請考慮。

主席裁示：請處長召集經辦單位，共同研議相關問題。